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20年〈2019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概要

2020年5月15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20年〈2019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“修订规例”）（2020年第80号法律公告）。修订规例已于同日生效，旨在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2020年2月11日通过的第2509(2020)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。

1. 修订规例已于2020年5月15日生效。
2. 修订规例的主要条文关乎禁止下述事宜的规定：
 - (a) 装上、运载或卸载在若干船舶上的、来自利比亚的石油；
 - (b) 从事关于在若干船舶上的、来自利比亚的石油的金融交易；
 - (c) 在若干情况下，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务；以及
 - (d) 若干船舶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。
3. 修订规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5. 本文取代2011年7月1日、2012年3月19日、2014年12月3日、2015年7月30日、2016年7月11日及2017年10月4日分别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26/2011、9/2012、46/2014、26/2015、39/2016及23/2017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0年6月8日